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摘譯

CASE OF V.C.L. AND A.N. v. THE UNITED KINGDOM

——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與訴訟程序之關連

下

文／許絲捷

（文接上期）

現在已經確定，無論是否與組織犯罪有關，國內與跨國的人口販運均屬於公約第 4 條的範疇（見 *S.M. v. Croatia*），因此無須確定申請人所申訴的遭遇是否構成「奴役」、「奴隸」或「強迫（或）強制勞動」（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148】系爭行為只有在符合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 a 項[5]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4 條 a 項[6]人口販運定義的所有構成要件時，才可能引發公約第 4 條下的課題。特定情況是否涉及所有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是一個事實問題，必須依據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進行審查（見 *S.M. v. Croatia*）。人權法院明確表示，當雇主濫用權力或利用勞工的脆弱性來剝削他們時，勞工並非是自願提供工作，被害人的事先同意不足以排除將工作定性為強迫勞動（見 *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149】

成員國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下的積極義務必須根據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進行解釋，據此，不僅要求預防人口販運，還要求保護被害人與調查，人權法院須參考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及 GRETA 對該公約的解釋（見 *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150】並要求有效地懲罰和起訴任何旨在使人處於奴役、奴隸或強迫勞動狀態的行為（見 *Siliadin v. France*）。為了遵守這個義務，成員國必須建立防止和懲罰人口販運並保護被害人的法律和行政框架（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151】

公約第 4 條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求國家採取行動措施以保護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免遭販運。為了在特定案件產生採取措施的積極義務，必須證明國家當局知道或者應該知道有可信的理由，足以懷疑某人已經或正面臨符合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 a 項及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4 條 a 項的人口販運或遭剝削之事實或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當局未能在其權限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使該個人免受遭人口販運或剝削的情狀或風險，將違反公約第 4 條（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152】

至於公約第 4 條可能要求的措施，人權法院認為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要求成員國採取一系列措施來防止人口販運和保護被害人權利是相關的。預防措施包括加強各國反人口販運機構之間的協調，以及抑制各種形式剝削他人的需求。保護措施包括由合格人員協助識別被害人，並協助被害人進行身體、心理照護和社會復歸（見 *Chowdury and Others v. Greece*）。【153】

然而，考慮到現代社會執法所面臨的困難以及在優先事項和資源方面必須作出的取捨，踐行採取措施的義務必須以不對當局施加不可能或不成比例負擔的方式來解釋（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154】

公約第 4 條也規定了調查潛在人口販運情形的程序義務，調查的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的指控，只要有相關情形引起了當局的注意，就必須主動調查。【155】

由此可知，公約第 4 條的積極義務包括：(i) 建立法律和行政框架以禁止和懲罰人口販運的義務；(ii) 在某些情況下，採取措施以保護被害人及潛在被害人的義務；(iii) 調查潛在人口販運情況的程序義務。一般而言，前兩項積極義務是實質義務，而第三項則是指國家的（積極）程序義務（見 *S.M. v. Croatia*）。【156】

這是首次被要求審議起訴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的案件是否以及何時可能涉及公約第 4 條之問題。【157】顯而易見，從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或其他國際規約無法推導出一般性禁止起訴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上，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26 條、歐盟對抗人口販運指令第 8 條[7]以及 2014 年國際勞動組織強迫勞動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4 條第 2 項[8]中的「不懲罰原則」均包含兩個重要要件：人口販運被害人必須被迫從事犯罪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當局應有權決定不予起訴，但並非義務。雖然在將兒童納入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26 條或歐盟對抗人口販運指令第 8 條的範疇時，似乎不需要存在強迫情形，但在這兩個國際規約中並沒有任何內容可以解釋為在所有情況下都禁止起訴人口販運的兒童被害人。【158】

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對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的起訴可能與國家對他們的保護義務相悖，尤其是在國家已經知道或應該知道存在使人合理懷疑某個人被販運的情形。在人權法院看來，公約第 4 條規定的採取措施之義務有兩個主要目標：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免受進一步傷害，並促進其康復。起訴人口販運被害人顯然會對他們的身體、心理和社會復歸造成傷害，並可能增加他們未來再次受到販運的風險。他們不僅必須經歷刑事起訴的折磨，而且刑事定罪可能對他們後續融入社會造成障礙。此外，監禁可能妨礙他們獲得反人口販運公約所要求的支持和服務的機會。【159】

為了使對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的起訴中體現對公約第 4 條所保障自由的尊重，及早識別其身分至關重要。因此，一旦內國當局意識到或應該意識到有足以懷疑涉嫌犯罪之人可能遭販運或被剝削的情形，被害人應立刻由受過培訓且有資格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問題之人員對其進行被害人識別。識別被害人應基於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中規定的標準（意即該人受到以剝削為目的的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脅迫的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行為），並特別考慮到如果被害人是兒童的話，則不需要暴力威脅或脅迫。【160】

此外，鑒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身分可能影響有無足夠的證據起訴，以及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因此是否起訴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任何決定都應 — 盡可能 — 在合格人員進行人口販運評估後作出，特別是涉及兒童時。人權法院承認，由於兒童特別脆弱，國家應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護他們免受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範疇內的暴力行為，並包括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防止當局已知或應該知道的虐待行為，並有效威懾此類嚴重侵犯人性尊嚴的行為（見 *Söderman v. Sweden; M.P. and Others v. Bulgaria; 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此類措施的目的必須是確保尊重人性尊嚴和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見 *Söderman v. Sweden*）。由於人口販運威脅到被害人的人性尊嚴和基本自由（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因此這些措施也同樣適用於防止屬於公約第 4 條規定範疇內的行為。【161】

一旦由合格人員進行了人口販運評估，任何後續的控訴決定都必須考慮到該評估。雖然檢察官可能不受人口販運評估結果的拘束，但檢察官需要有明確的理由才能不同意該調查結果，而這些理由必須符合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中對人口販運的定義。【162】

前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警察在大麻工廠執行毒品搜索令發現未成年的 V 時，當局應警覺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但警察和檢察署都沒有將 V 轉介給英國的人口販運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反而起訴他涉及生產受管制藥物。社

（文轉三版）

註釋

5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利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接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性交易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作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6 人口販運係指以剝削為目的而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藉由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詐欺、欺騙、濫用權勢或利用其弱勢地位，或給予或接受付款或利益以取得有權控制他人之人的同意，來招募、運送、移轉、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性交易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制工作或強制奴役、奴隸或類似奴隸的做法、農奴或摘除身體器官。

7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國家主管當局有權對因其遭受第 2 條所述犯罪行為（譯註：即人口販運行為）而被迫直接參與犯罪行為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不予起訴或免除處罰。

8 各締約國須根據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主管當局有權不起訴或處罰那些被迫參與了非法活動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受害者，而非法活動是他們被迫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的一個直接後果。

LINE 好友 司法院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會服務部門在進行年齡評估之後，提出 V 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擔憂，並將這些擔憂通知他的法律代表。然而在英國主管機關尚未進行任何評估的情況下，V 在法律代表建議下認罪。檢察署認為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 V 曾被販運，儘管主管機關之後認定 V 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檢察署仍決定繼續起訴，且未提供理由。審判法官給予 V 撤回其認罪的機會，但在法律代表的建議下仍維持其「有罪」的答辯，有部分是考量到檢察署不打算撤回起訴。V 提出上訴，但兩次皆被駁回，因為內國上訴法院認為起訴的決定是合理的。兩年後主管機關重新審查後，仍維持 V 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認定，並指出檢察署未能提出合理依據來改變該結論。檢察署反覆認為沒有明確證據顯示 V 曾被販運，卻都沒有提出任何明確的理由，內國上訴法院駁回 V 上訴，似乎也是基於相同的理由。被販運的兒童可能因為害怕報復、對販運者錯誤的忠誠或因為受到指示而不願透露他們被剝削的情況，也可能受到更多的心理威脅或使他們遭到社會孤立，因此不能僅憑 V 擁有手機和現金、工廠本身不是監獄、陳述不一致等事實來否定遭販運的認定。最終，人權法院認為內國並未履行其在公約第 4 條下的義務，因其未能在最初作為潛在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之後被確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採取措施保護 V，因此，違反公約第 4 條。【163-174】

A 的案件類似，警察在大麻工廠發現 A 時，A 提供 1972 年出生的身分證明，但實際上只有 17 歲，且在警詢時提到工廠的門從外面鎖上，未獲報酬，並害怕如果停止工作會遭殺害。這些陳述應引起懷疑 A 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但卻未轉介給主管機關，反而被控涉及生產毒品。直到 A 在法庭首次改稱自己出生於 1992 年，人權法院認為此時檢察署應該意識到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檢察署調查發現 A 是偷渡進入英國，卻直到一年多後才將 A 轉介到兒童人口販運諮詢機構，並接受主管機關的評估。與此同時，A 在律師建議下認罪，儘管告知律師自己被監禁且受到威脅，但律師認為強迫辯護可能不會成功，此一事實隨後被主管機關認定為 A 處於依賴和脆弱處境，而檢察署認為 A 陳述不一致、他本可以逃脫、且身上有錢以及未受身體傷害的事實認定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但主管機關以相同事實認定他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檢察署並未解釋為何這些事實會得出相反結論。內國上訴法院駁回 A 的上訴，理由是 A 是偷渡進英國的，沒有證據證明是遭販運。人權法院認為從 A 的陳述與未成年的身份，應高度懷疑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採取保護措施。然而對他的訴訟仍舊進行，A 在法律代表的建議下認罪。人權法院認為，內國並未履行依據公約第 4 條的積極義務，違反公約第 4 條。【175-183】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公平審判）

申請人申訴，由於內國違反了其在公約第 4 條下的積極義務，他們被剝奪了公約第 6 條[9]規定的公平審判。【184】

V 主張，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公平審判權不應因認罪而被視為自動放棄。V 進一步主張，儘管有可信的證據顯示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警方卻未充分調查以獲取可能有助於免責的證據。檢察署在主管機關完成被害人鑑別前就進行初步審查，並未重視鑑別結果，忽略了案件中明顯的人口販運指標。因此，內國政府無法以 V 未申請撤銷認罪或未提出濫用程序為由，來否定內國政府在此案中的失職。【187-188】

A 認為，他的認罪是基於律師提供的不當法律建議。他的律師從未告知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律師或檢察署也未進行任何調查，即使主管機關已發現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作為兒童，應自動轉介但當時並無相關程序，因此不能被視為自願放棄公平審判權利。雖然有大量客觀證據顯示他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但在他被定罪之前，內國的任何國家作為均未承認這一點。【189】

政府主張，V 已經放棄主張不應被起訴的權利，理由是 (i) V 未提出濫用程序或司法審查的主張；(ii) 他認罪；(iii) 他其後決定不利用內國法院提供的撤銷認罪機會。此外，政府主張 V 的訴訟程序完全符合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公平審判標準，因 V 的兩次獨立上訴均徹底審查過他的論點。政府認為 A 因其認罪而放棄了由內國法院判定其有罪或無罪的權利。且在認罪前已獲得免費、獨立的法律建議和翻譯，並有足夠時間思考。政府並指出，A 當時向律師提供的陳述與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情形不符。儘管如此，在上訴時，仍被允許主張其認罪並非出於自願，並提交大量關於新事實之資料。【190-193】

人權法院認為，在判斷是否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時，必須考慮以下問題：首先，對申請人提出毒品相關罪名指控和定罪之前，未能評估他們是否是人口販運被害人，這是否引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下的問題；其次，申請人是否因認罪而放棄了該條款下的權利；最後，整個程序是否公平？【194】

(a) 在對申請人提出毒品相關罪名指控並定罪之前，未調查他們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引起公約第 6 條下的問題？

人權法院強調偵查階段對刑事訴訟準備的重要性，因為在這個階段獲得的證據決定了在審判中審議罪行的框架（見 *Salduz v. Turkey; Dvorski v. Croatia*）。也承認被告在這個階段往往處於特別脆弱的處境，這種影響隨著刑事訴訟法規日益複雜而加劇，特別是在有關證據蒐集和使用的規則。在大多數情況，這種脆弱處境只能藉由律師的協助來彌補，因此，訴訟程序的公正性要求被告能夠獲得全方位的法律援助服務。【195】

雖然人口販運被害人並非不受起訴，但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身分可能影響是否有足夠的證據進行起訴，以及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因此，關於被告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證據是其辯護的「基本」，應該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196】

在這兩個個案中，申請人的法律代表似乎都輕易地否定了他們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性。即便主管機關都提出了 V 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結論，但 V 的律師仍認為 V 並未遭販運；雖然 A 的律師似乎已經注意到 A 可能被販運的可能性，但並未採取進一步的作為。【197】

儘管刑事辯護律師對人口販運的指標應保持警覺，但他們未能察覺或對這些指標採取行動時，不能免除國家及其代理人的責任。人權法院在過去的案例作出裁定，儘管是在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c 款的背景下，內國國家機構在法援律師明顯未能提供有效辯護的情況下，有責任介入（見 *Daud v. Portugal*）。雖然兩位申請人均未援引該條款，但仍可清楚看出，當法援律師的缺失構成「明顯未能提供有效代理」時，國家不能以這些缺失為藉口。【198】

在本案，無須確定申請人法律代表的缺失是否有達到這一高標準。依公約第 4 條規定，國家有積極義務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調查潛在的人口販運情形，只要存在足以懷疑某人遭人口販運的懷疑，就會引發該積極義務，而不是由潛在被害人或其代表提出投訴來引發。因此，國家不能依賴法律代表的失誤或被告的失誤 — 尤其是未成年被告 — 未告知警方或其法律代表他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正如 2009 年內國檢察署提出的指引所述，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是一個特別脆弱的群體，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已遭販運，或者因為害怕而不敢向當局揭露，因此，他們不能被要求自我識別或因為沒有這樣做而受到懲罰。【199】

人權法院認定，內國當局未能及時評估申請人是否實際上遭受人口販運，構成了對公約第 4 條積極義務的違反。人權法院認為依據公約第 6 條，欠缺評估使他們無法獲得可能構成其辯護的重要證據。【200】

（文轉四版）

註釋

9 1. 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確定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院的公平與公開的審訊。判決應公開宣布，但基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的利益，以及對民主社會中的少年利益或保護當事人的私生活權利之考量，或法院認為在特殊情況下，若公開將有損公平利益，可以拒絕記者與公眾參與旁聽全部或部分的審判。
2. 凡受刑事罪的指控者在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
3. 凡受刑事罪的指控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a) 以他所能了解的語文立即並詳細地告知他被指控罪名的性質和原因；
(b) 應有適當的時間和便利條件來為辯護作準備；
(c) 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基於公平利益之考量，應當免除他的相關費用；
(d) 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接受訊問；
(e) 如果他不懂或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翻譯。

E@
司法院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友募集中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高雄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談執行命令之障礙、保險借名之效力與既判力爭點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辦理民事專題研習，續邀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執行命令的法律障礙、保險借名的合法性與既判力範圍」。

李前院長首先從各類執行命令是否均構成法律上障礙，進而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開始，探討執行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收取命令後，債務人是否仍得提起給付訴訟，並延伸至訴訟標的、訴訟擔當與聲明方式之關係等，就相關實務見解及疑義提出解析與省思。

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21 號提案所肯認債權人於收取訴訟中得請求第三債務人逕向其清償，李前院長認為該見解具合理性，契合收取命令制度賦予債權人完整訴訟遂行權之立法意旨。至於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債務人於收取命令核發後即喪失收取權，不得請求第三人給付之見解，李前院長指出，倘全面據以排除債務人起訴權限，恐陷債權於無人得主張之危險，亦不符強制執行制度之整體設計。

李前院長指出，收取訴訟的本質為執行債權人取得收取命令後，對第三債務人提起的請求，其訴訟標的仍為原屬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非債權人自身權利。此類訴訟應屬「法定訴訟擔當」，與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訴訟相似，僅當事人適格之取得方式有所不同。倘以原告聲明請求「向自己給付」為由否定其為代位訴訟，則過於形式化，與訴訟標的理論不符。此舉不僅關係訴訟策略之選擇，更牽動債務人法律救濟途徑之完整性。若認收取命令核發對債務人構成法律障礙，則債務人提起訴訟時，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以阻止時效完成。然而，倘將收取訴訟正確認定為訴訟擔當，則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訴訟提起應無本質衝突，均得達成時效中斷目的，毋須訴諸障礙理論，亦符合程序效率。

其次，李前院長就近期實務所涉人身保險契約與借名契約提出分析。舉例婆婆為儲存孫子教育基金，以媳婦名義投保並指定兒子為受益人，法院認定構成借名契約且違反公序良俗，屬無效行為。李前院長提醒，應區辨借名契約與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並觀察整體法律行為之目的。倘投保目的出於家庭扶助、理財或儲蓄等社會合理性，屬社會常見良善動機，難逕以借名即一概論其違法無效，否則恐導致實務混亂，損及善意信賴，亦與保險制度保障實質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相左。

關於借名保險契約是否合法，李前院長進一步強調，應視該安排是否構成道德危險及損害保險制度本質為斷，而非僅就名義關係做表面判斷。若雙方法律關係正當且權利義務清楚，不必然違反公序良俗。保險制度應避免過度形式論斷，以維社會秩序與契約自由之平衡。

有關前案既判力範圍之適用實務，有判決引用前案主文，逕認新案係屬既判力所拘束範圍，李前院長認為實務上係以判決主文為既判力所及原則，應依據新案之訴之聲明、請求基礎與前案主文實質內容進行實質比較，避免逕以抽象理由拘束當事人權利主張空間。

李前院長並強調，應避免對訴之聲明過度形式拘泥。倘當事人已具體表明訴訟基礎，法院應依職權闡明，引導其作成合法聲明，不宜逕以聲明不當，否決其訴訟類型或程序利益，以實現程序促進實體正義之功能。

強化輔導知能

新竹、嘉義地院分辦少年志工訓練 提升志工專業能力與心理韌性

【本刊新竹訊】為強化少年志工在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上的專業能力，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以「聆聽混沌少年的告白」為主題，由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曾文志教授擔任講座。

曾教授首先透過有趣的小活動，引導志工們覺察自身心理狀態，強化身為輔導工作者所需的心理韌性。再藉由運用影片及插畫，與志工討論在陪伴少年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提供實用的應對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志工在輔導工作上有更多省思與實務應用。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少年志工專業知能，嘉義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兒童權利公約在少年實務中的應用」，及沙遊世界表達與療癒發展中心邱敏麗副執行長主講「運用藝術治療預防職業耗竭」。

賴副教授表示為強化兒少表意權的實踐，司法問訊時應採用簡單易懂的語言、開放式問句，避免使用代名詞，尊重兒童的陳述權利，並提供程序支持，如社工陪同、使用視訊設備或單面鏡觀察室等方式，維護兒少心理安全。賴副教授亦提供修復式司法的思維運用在少年司法中，並教導「五句問話」的方式，讓觸法少年能夠敘述事件始末、表達感受，並思索責任與修復關係的方式，強化其表達並引導其正向反思與負責行動。

邱副執行長則表示，從心理學的觀點出發，兒少常出現的沉默或抗拒，其實都是處理焦慮的選擇。表達性藝術治療的種類有遊戲、繪畫、沙遊、繪本、攝影、牌卡等媒材，主要讓兒少在操作的過程中可以情緒體驗秩序化。也透過雨中人的繪畫測驗，覺察助人工作者現在的壓力指數如何，並反思在工作的過程中如何觀照自己。

繼往開來

臺北高行慶 25 週年 舉辦系列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6 月 30 日舉辦「開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老頭擺話當年」及「人文藝術音樂饗宴」等系列 25 週年慶祝活動。

「開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亮點，在於開放未曾開放參觀的管制區辦公室，讓受邀的該院同仁眷屬，與鄰近機關、學校團體及里民，能深入一窺法院平日運作。洪慕芳審判長在其辦公室為訪賓說明法官工作日常，還分享相關趣聞；簡穗主任司法事務官則為民眾說明稅務相關工作內容，鼓勵有志者一同報考；何蔡平法官助理說明法助如何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資料之蒐集分析；黃倩鈺科長以國道收費員案例，說明調解制度能使延宕多年未解之事件圓滿解決，鼓勵民眾認識並善用；方偉皓科長介紹收容、巡迴法庭新制，詳細解說業務運作情形；訴訟輔導科則就目前訴訟輔導最大宗的交通裁決事件，教導民眾除來電諮詢外，亦可透過該院網站資訊，了解如何撰寫書狀及收狀、遞狀流程等。

「老頭擺話當年」則是該院創院以來首次邀請退休同仁回娘家，期望藉由退休同仁的敘舊與分享，傳遞、建立溫暖有愛的組織文化。

「人文藝術音樂饗宴」則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劉翔宇先生指揮、女高音施憶濃小姐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帶來多首優美雋永、膾炙人口的曲目，包含莫札特、古諾的經典曲目，宮崎駿的「千尋的圓舞曲」，以及李哲藝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小提琴協奏曲）」等，透過劉翔宇先生在曲目間導聆解說作曲家生平軼事、作曲手法及背後的故事、歌劇作品中角色的刻畫等，並搭配著施憶濃小姐的演唱技巧及動人歌聲，與該院挑高大廳的光影流洩，組成一場令人難忘的音樂饗宴（下圖，陳天來攝影）。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7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27 宋先生。

（文接三版）

(b) 申請人是否放棄了公約第 6 條的權利？

公約第 6 條的文字和精神都不妨礙一個人自願放棄其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無論是明示或默示，但必須以明確的方式放棄，且不得違反任何重要的公共利益，同時必須附帶與其重要性相符的最低保障（見 *Poitrimol v. France; Hermi v. Italy; Sejdovic v. Italy; Dvorski v. Croatia*）。此外亦不得受強迫而放棄（見 *Deweer v. Belgium*）。在認罪協商的背景下，人權法院認為，被告放棄對刑事指控提出異議，等於放棄讓法院實質審理案件的權利。然而，接受認罪協商的決定應伴隨以下前提：(a) 必須在充分瞭解案件事實及法律後果的情況下，並真正自願的方式接受該協商；(b) 該協商的內容及雙方達成該交易的方式的公正性必須接受足夠的司法審查（見 *Natsvlishvili and Togonidze v. Georgia*）。【201】

本案中，申請人的認罪毫無疑問是「明確的」，而且由於他們有法律代表，他們幾乎肯定已被告知如果認罪，則不會對其案件進行實質審理。然而，在欠缺對他們是否遭販運的評估，以及如果是遭販運的話，此一事實是否會對他們的刑事責任產生影響的情況下，這些認罪並非是在「充分瞭解事實」的情況下作出。此外，考慮到人口販運侵害被害人的人性尊嚴及基本自由，且有違民主社會及公約中闡述的價值觀（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在沒有任何評估的情況下，申請人放棄權利都有悖於打擊人口販運和保護被害人的重要公共利益。【202】因此，人權法院不認為申請人放棄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權利。【204】

(c) 整個程序是否公平？

人權法院多次指出，必須在每個個案中考慮到整個訴訟程序的發展來檢視有無遵守公平審判，而不是僅僅單基於對某一特定事件或特定方面的檢視，儘管不能排除某一具決定性的特定因素可能在訴訟程序的早期便足以評估審判的公正性。（見 *Beuze v. Belgium*）【205】

正如人權法院已經指出的，檢察署不同意主管機關結論的理由並不充分，所提出的理由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中對人口販運的定義並不一致。內國上訴法院在駁回兩位申請人上訴時明確表示，被告只有一次機會向其律師陳述案件事實與自己的立場，並且只有在「最特殊的情況下」，內國法院才會考慮允許被告就新事實對律師提出新指示以作為上訴的依據，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26 條不是這種特殊情況。在人權法院看來，這種作法實際上會懲罰那些未能一開始就識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使當局能夠利用自身未履行公約第 4 條積極義務的事實為基礎來起訴被害人並定罪。因此人權法院認為，上訴程序並未修正導致申請人被起訴和最終定罪的程序缺失。【207-208】

上述考慮足以使人權法院得出結論，對兩位申請人而言，整個程序不能被視為「公平」。【209】因此，已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210】

因被告國未能履行公約第 4 條的積極義務，未採取措施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已違反公約第 4 條和第 6 條。人權法院也考慮到上述違規行為本質上是程序性的，因此不必考慮起訴申請人的決定的實質內容，人權法院認為應向每位申請人支付 25,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加上可能需繳納的任何稅款。【219】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司法院 司事
讓法律更貼近生活。
Apple Podca Spotify /